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業主）與建鵬（作為承租人）就總建築面積約為214.04平方米之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百德大廈（中土）L17（「辦公室」）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龔先生及徐女士將辦公室租予建鵬，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41,000港元（不包括由承租人支付之水、電、煤氣費用及管理費）。我們有權酌情續簽《新租賃協議》，於《新租賃協議》到期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龔先生及徐女士，可續租三年。續簽《新租賃協議》時，租金由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調整並經雙方協定。

該辦公室初步租期之月租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辦公室市場租金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辦公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無償提供予我們作辦公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業主）與建鵬（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辦公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予建鵬作辦公用途，月租為48,300港元。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終止並被《新租賃協議》取代。

根據《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65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龔先生及徐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龔先生及徐女士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及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之辦公室租賃，將構成由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並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